

一版纵深·关注省四届人大常委会第二十三次会议

省人大常委会首次就我省保障性住房建设进行专题询问带来监督新气象

问答之间关切民生

本报记者 单憬岗 黄晶 通讯员 黄顺祥

专题询问是发展和完善人大监督工作的有益探索 人大之“问”政府之“答”值得期待

本报记者 单憬岗 黄晶

2010年6月24日,全国人大常委会针对民众普遍关心的“钱袋子”问题开展了首次专题询问。时隔1年,海南省人大常委会首次就保障性住房建设开展专题询问。海南人大监督步伐在追随中央脚步。

“询问制度在法律中早有规定,但是像今天这样围绕一个主题,有计划、有重点、有组织地对海南人民关心的热点、重点、难点问题进行专题询问,在海南人大历史上还从未有过,这是发展和完善海南人大监督工作的一次有益探索。”省人大常委会委员廖进说。

今天的专题询问会后,记者发现,不管是与会参与回答者,还是旁听者,都对省人大常委会这一创新的监督举措表示赞许,对这种监督方式未来的发展,表示有信心。

“我们开展此次专题询问有两个依据。”省人大财经委主任委员林诗奎说,他们首先考虑的是专题询问是人大行使监督权力的一种良好方式,是产生人大与政府之间良性互动的一种好举措。

其次,选择保障性住房作为首次的主题,是考虑到保障性住房是当前我省的一号民生工程,也是全社会普遍关心的热点问题,“人大的监督也要符合时宜,这样我们既可代表全省人民了解保障性住房建设的情况,也可以帮助政府解决遇到的困难。”

参加此次专题询问的6位常委会委员之一、省人大常委会副秘书长颜家安认为,询问是法律赋予人大的一项重要监督权力,是人大监督的题中应有之义,行使好这一权力,是法律的要求、人民的期待、代表的呼声,也是政府的愿望。

为了此次专题询问,各方所做的准备工作十分充分。

今年6月中旬,省人大常委会就组成考察组,分别到北京、安徽两地,向全国人大常委会和安徽省人大常委会学习取经,对我省前期制定的专题询问方案,在形式、组织、步骤等方面,根据考察学习的情况进行了修改完善。

此次专题询问所提出的15个问题,被普遍认为切中肯綮。为做好问题的拟定工作,专题询问调研组材料小组听取了相关部门的情况汇报,并于6月中旬到4个市县

及省农垦总局、省林业局,对各类保障性住房进行了实地考察。在此基础上,他们初步拟定了20个参考问题,然后再次广泛征求各方意见,并召开会议讨论后初步确定了14个问题。7月7日,又结合审计部门的工作职责增加了1个,最终形成了15个问题。

副省长李秀琼对此给予高度评价:“我们感觉15个问题都非常具有针对性和指导性,既指出了保障性住房建设中应当关注的突出问题,又包含了对政府工作的要求。”

廖进认为,专题询问犹如投入春水中的一块石子,激活人大询问权,也给予政府更大的动力。为了准备好此次专题询问,政府各部门均作了充分的准备。

“海南省财政厅、审计厅等厅局给出的回答,实实在在,有内容,正是我们媒体所需要的。”中央驻琼某媒体记者如是说。

然而,在海南专题询问还是一个新生事物,还需要长期的探索实践。无论是在内容形式上、程序规则上,还是在方式方法上、理论研究上,都还需要不断地完善创新,不断地丰富发展。

“我们的专题询问将不会止步在保障性住房建设上。”林诗奎说,今后我省还将开展针对医改、教育等各类民生问题的专题询问,“只要是民众关心的、政府重视的问题,我们都会想方设法予以关注。”

“我们这次只是一次开卷考试,问题和答案都已经事先准备好。”廖进期待着,随着海南省人大不断创新监督的形式与内容,海南将会出现“闭卷考试”形式的专题询问,“但这毕竟走出了宝贵的第一步,随着以后专题询问这一监督形式步入常态化,其监督威力将会越来越大。”

颜家安表示,海南省人大常委会的专题询问还有很大的上升空间,所蕴涵的能量远远没有释放出来,在未来人大监督工作中必将发挥出更大的独特作用。事先精心准备,深入调研,询问不止于问,跟踪监督,创新形式等做法,都值得进一步推进。

一言以蔽之:人大之“问”、政府之“答”,值得广大海南老百姓期待! (本报海口7月21日讯)



7月21日,省第四人大常委会召开第二十三次会议联席会议,围绕保障性住房建设工作情况,首次以专题询问的方式向省政府相关部门负责人发问。会上,省审计厅副厅长何琼琼在回答颜家安委员的发问。 本报记者 张杰 摄

今天上午,省人大常委会会议厅,一成不变的座位排列突然变成了“四方会议”;主席台与常委会席位之间的空地上,遥遥相对地各摆上了一排桌子,6位省人大常委会委员坐在主席台左侧席位,一位副省长和省发改委、财政厅、民政厅、国土环资厅、住建厅、审计厅等政府部门的负责人坐在主席台右侧席位。左侧的6位常委不时提出一个深刻而具体的问题,省政府部门的负责人时而侧耳倾听,时而积极作出应答。

这是今天上午省人大常委会首次就我省保障性住房建设开展专题询问的场景。2个小时的专题询问,诞生了一组新数据:6位省人大常委会委员提出了15个关于保障性住房的热点问题,6名“厅官”作了

16次详尽应答。令人关注的是,双方问答之间时时体现着关于保障性住房的民生关切,处处体现了人大监督的新气象。

一拨又一拨人早早地走进会场,三三两两地低声交谈……盛夏的海南,今天却格外凉爽,即将开展海南建省以来首次专题询问的会议厅内,洋溢着紧张而热烈的气氛。距离开会时间还有十几分钟,与会人员已基本提前到场。无论是常委会组成人员,还是前来旁听的人大机关干部、各媒体的记者,大家的眼睛都时不时地望向主席台右侧的“应询席”,似乎在探寻着保障性住房建设各项问题的答案。

当时针指向8点半,会议主持人、省人大常委会副主任符桂花宣布“开会”的声音一落,整个会场霎时安静下来。所有与会

者,开始静静地参与和见证此次专题询问的每一个细节。

“十二五”时期我省国民经济和社会发展规划中对全省保障性住房是如何规划的?省人大常委会委员刘康德抛出了第一个问题。

“我省‘十二五’规划里的新增城镇保障性住房指标是28.8万套,最后要实现‘两个目标’、‘两个基本’。一是基本实现城镇中低收入困难家庭有一套保障性住房;二是基本完成农村危房改造。”省发改委副主任朱华友表示,为了做好“十二五”保障性住房规划,他们进行了初步测算:全省总人口按照“十二五”规划达到940万,而城市化率将达到56%,即城镇总人口为526万。“按照中低收入人群占人口比例为22%

者,开始静静地参与和见证此次专题询问的每一个细节。

“十二五”时期我省国民经济和社会发展规划中对全省保障性住房是如何规划的?省人大常委会委员刘康德抛出了第一个问题。

“我省‘十二五’规划里的新增城镇保障性住房指标是28.8万套,最后要实现‘两个目标’、‘两个基本’。一是基本实现城镇中低收入困难家庭有一套保障性住房;二是基本完成农村危房改造。”省发改委副主任朱华友表示,为了做好“十二五”保障性住房规划,他们进行了初步测算:全省总人口按照“十二五”规划达到940万,而城市化率将达到56%,即城镇总人口为526万。“按照中低收入人群占人口比例为22%

者,开始静静地参与和见证此次专题询问的每一个细节。

“十二五”时期我省国民经济和社会发展规划中对全省保障性住房是如何规划的?省人大常委会委员刘康德抛出了第一个问题。

“我省‘十二五’规划里的新增城镇保障性住房指标是28.8万套,最后要实现‘两个目标’、‘两个基本’。一是基本实现城镇中低收入困难家庭有一套保障性住房;二是基本完成农村危房改造。”省发改委副主任朱华友表示,为了做好“十二五”保障性住房规划,他们进行了初步测算:全省总人口按照“十二五”规划达到940万,而城市化率将达到56%,即城镇总人口为526万。“按照中低收入人群占人口比例为22%

者,开始静静地参与和见证此次专题询问的每一个细节。

“十二五”时期我省国民经济和社会发展规划中对全省保障性住房是如何规划的?省人大常委会委员刘康德抛出了第一个问题。

“我省‘十二五’规划里的新增城镇保障性住房指标是28.8万套,最后要实现‘两个目标’、‘两个基本’。一是基本实现城镇中低收入困难家庭有一套保障性住房;二是基本完成农村危房改造。”省发改委副主任朱华友表示,为了做好“十二五”保障性住房规划,他们进行了初步测算:全省总人口按照“十二五”规划达到940万,而城市化率将达到56%,即城镇总人口为526万。“按照中低收入人群占人口比例为22%

者,开始静静地参与和见证此次专题询问的每一个细节。

“十二五”时期我省国民经济和社会发展规划中对全省保障性住房是如何规划的?省人大常委会委员刘康德抛出了第一个问题。

“我省‘十二五’规划里的新增城镇保障性住房指标是28.8万套,最后要实现‘两个目标’、‘两个基本’。一是基本实现城镇中低收入困难家庭有一套保障性住房;二是基本完成农村危房改造。”省发改委副主任朱华友表示,为了做好“十二五”保障性住房规划,他们进行了初步测算:全省总人口按照“十二五”规划达到940万,而城市化率将达到56%,即城镇总人口为526万。“按照中低收入人群占人口比例为22%

者,开始静静地参与和见证此次专题询问的每一个细节。

“十二五”时期我省国民经济和社会发展规划中对全省保障性住房是如何规划的?省人大常委会委员刘康德抛出了第一个问题。

“我省‘十二五’规划里的新增城镇保障性住房指标是28.8万套,最后要实现‘两个目标’、‘两个基本’。一是基本实现城镇中低收入困难家庭有一套保障性住房;二是基本完成农村危房改造。”省发改委副主任朱华友表示,为了做好“十二五”保障性住房规划,他们进行了初步测算:全省总人口按照“十二五”规划达到940万,而城市化率将达到56%,即城镇总人口为526万。“按照中低收入人群占人口比例为22%

者,开始静静地参与和见证此次专题询问的每一个细节。

“十二五”时期我省国民经济和社会发展规划中对全省保障性住房是如何规划的?省人大常委会委员刘康德抛出了第一个问题。

“我省‘十二五’规划里的新增城镇保障性住房指标是28.8万套,最后要实现‘两个目标’、‘两个基本’。一是基本实现城镇中低收入困难家庭有一套保障性住房;二是基本完成农村危房改造。”省发改委副主任朱华友表示,为了做好“十二五”保障性住房规划,他们进行了初步测算:全省总人口按照“十二五”规划达到940万,而城市化率将达到56%,即城镇总人口为526万。“按照中低收入人群占人口比例为22%

者,开始静静地参与和见证此次专题询问的每一个细节。

“十二五”时期我省国民经济和社会发展规划中对全省保障性住房是如何规划的?省人大常委会委员刘康德抛出了第一个问题。

“我省‘十二五’规划里的新增城镇保障性住房指标是28.8万套,最后要实现‘两个目标’、‘两个基本’。一是基本实现城镇中低收入困难家庭有一套保障性住房;二是基本完成农村危房改造。”省发改委副主任朱华友表示,为了做好“十二五”保障性住房规划,他们进行了初步测算:全省总人口按照“十二五”规划达到940万,而城市化率将达到56%,即城镇总人口为526万。“按照中低收入人群占人口比例为22%

者,开始静静地参与和见证此次专题询问的每一个细节。

“十二五”时期我省国民经济和社会发展规划中对全省保障性住房是如何规划的?省人大常委会委员刘康德抛出了第一个问题。

“我省‘十二五’规划里的新增城镇保障性住房指标是28.8万套,最后要实现‘两个目标’、‘两个基本’。一是基本实现城镇中低收入困难家庭有一套保障性住房;二是基本完成农村危房改造。”省发改委副主任朱华友表示,为了做好“十二五”保障性住房规划,他们进行了初步测算:全省总人口按照“十二五”规划达到940万,而城市化率将达到56%,即城镇总人口为526万。“按照中低收入人群占人口比例为22%

3年来省审计厅在对建设资金跟踪审计时发现

保障性住房建设存在四个共性问题

本报海口7月21日讯(记者单憬岗 通讯员黄顺祥)加强保障性住房建设资金的预算编制与执行管理,提高资金使用效益,需要抓好保障性住房建设资金的跟踪审计。省审计厅副厅长何琼琼今天在省人大常委会首次就我省保障性住房建设开展专题询问时透露,我省保障性住房建设存在廉租房资金的使用效率等四个共性问题。

何琼琼表示,从2009年开始,省审计厅将保障性住房列入全省审计计划,作为重点跟踪审计的项目。3年来,该厅共审计保障性住房资金15.36亿元,审计保障性住房项目199个,涉及到保障性住房套数1.18万套,审计人员走访的乡村有27个,审计查出不规范的资金4.8亿元。

近年来,省审计厅通过审计发现在保障性住房方面存在一些共性问题。一是保障性住房补贴资金结余量很大,使用率不高。例如,2009年省审计厅对全省保障性住房建设情况进行审计发现,13个市县廉租房补贴资金仍结余2.09亿元。

二是按照规定要将土地出让净收益、住房公积金增值收益用于廉租房工程建设。但通过近3年来的审计发现,全省有6个市县没有提取2007年至2009年的土地出让净收益用于廉租房建设,9个市县没有将住房公积金增值收益部分用于廉租房的建设。

三是没有按照法律法规签订工程合同。例如,有6个市县的12个工程项目施工合同里,没有对约定工程保修期进行要求,或是工程保修期没有达到规定年限的要求。有5个市县8个工程项目的施工合同对约定预留的工程保证金没有达到5%的比例要求。

四是保障性住房工程建设管理人员不到位。通过审计发现,全省有3个市县,6个廉租房建设项目经理不在施工现场,4个市县,9个廉租房项目的经理、监理等都不在施工现场监管工程建设情况,如此就无法保证保障性住房的建设质量。

何琼琼表示,3年来审计发现的问题,得到了相关主管部门的高度重视,也进行了认真的整改。审计提出的审计建议有53条,被相关部门采纳的有45条,审计发现的问题得到了相关部门的重视,又采取一系列措施进行整改,共建立健全四项规章制度,制定了45项整改措施。通过审计规范了保障性住房项目的建设管理,保障了资金的安全有效。例如,财政厅和住建厅联合制定了《海南省中央廉租房保障双向资金管理暂行办法》;住建厅出台了《海南省保障性住房管理暂行办法》;海口市政府出台了《海口市廉租房保障实施办法》;省住建厅也加大了对工程质量的检查力度,对5家管理不到位的施工企业和监理单位提出了通报批评,有3个市县提高了廉租房的租赁补贴标准。

《海南经济特区律师执业条例》新增规定

海南律师可以提供见证业务

本报海口7月21日讯(记者黄晶 通讯员黄顺祥)《海南经济特区律师执业条例(修订草案)》昨天提请省四届人大常委会第二十三次会议进行第二次审议,增加了“律师可以提供见证业务”的规定。

有常委组成人员和部门提出,为适应国际旅游岛建设和发展的需要,应当借鉴境外法律服务的有益经验,允许律师提供见证法律服务。

律师见证是指律师事务所接受当事人的委托或申请,指派具有律师资格或法律职业资格,并有律师执业证书的律师,以律师事务所和见证律师的名义,就有关的法律行为或法律事实的真实性谨慎审查证明的一种法律服务活动。

律师见证的两个目的,一是见证某一法律行为或法律事实的真实性,二是见证某一法律行为或法律事实的合法性。

省纪委部署检查《廉政准则》贯彻情况

本报海口7月21日讯(记者魏如松 通讯员杨朝华 陈浩)《中国共产党党员领导干部廉洁从政若干准则》(简称《廉政准则》)颁布实施一年多,执行情况怎么样?今天,省纪委下发通知,对在全省范围内组织开展对《廉政准则》贯彻实施情况专项检查工作进行部署。

据了解,这次检查是按照中央纪委的统一部署开展的,检查对象包括各市县、省直各单位领导班子和党员领导干部两个方面,主要内容包括组织开展学习宣传、专项治理、受理和查处信访举报及案件、建立健全配套制度措施的情况,以及党员领导干部执行“8个严禁”和“52个不准”、在开展违规收礼礼金问题专项整治中自查自纠、执行《关于领导干部报告个人有关事项的规定》等情况。

按照部署,专项检查分为自查自纠、督查整改两个阶段。各市县、省直各单位要严格按照通知所列检查内容和要求开展自查自纠,确保自查面达到100%。在自查自纠基础上,各市县、省直各单位要对所辖地区、部门和单位进行督导检查,督导检查数不得少于所辖地区、部门和单位总数的30%。对检查发现的问题,要督促被检查单位制定整改措施,确保纠正及时、处理到位、防范有效。

专项检查期间,中央纪委将对部分省市区市进行抽查,省纪委、省监察厅也将结合贯彻执行国有企业领导干部廉洁从业若干规定、农村基层干部廉洁履行职责若干规定和在党的基层组织推行党务公开等工作,适时组织检查组,对50%以上市和县30%以上省直单位进行督导检查。

省财政厅厅长徐唐先表示

保障性住房建设资金有保障

本报记者 黄晶 单憬岗

盖保障性住房,更需要有保障性的资金。省财政厅厅长徐唐先今天接受省四届人大常委会第二十三次会议举行的联组会议专题询问,就如何强化保障性住房建设资金管理,确保资金按时足额落实到位作出回应。

五项措施,加快资金拨付进度 “住有所居”是我省提出的“十二五”发展目标,因此加快保障性住房建设进度离不开资金的快捷拨付。

徐唐先说,省政府从5个方面采取强制措施,确保保障性住房资金按时足额落实到位。首先是出台了《海南省廉租房保障资金管理暂行办法》,共有10项制度,其中有7项管理办法,3项通知,这些管理办法和通知构成了对保障性住房资金管理的基本制度体系,对保障性住房资金的申报、分配、资金来源、拨付以及使用情况都做了具体的规定。应该说,为保障性住房资金的管

理提供了依据,做到了有章可循。其次,我省结合实际省情制定了保障性住房资金的分配办法,采用因素分析法对各市县保障性住房资金的使用进行测算和分配,合理分配中央和省级的补助资金,通过这个资金分配的差异性,突出了多干多补。这个办法对积极、主动开展保障性住房建设的市县加大了补贴的力度,在资金的分配上给予倾斜,推行的效果比较好。

第三,对保障性住房资金的使用情况进行动态跟踪,例如设立月报制度,各市县保障性住房的进度、开工情况以及资金的使用、拨付等都可以及时掌握。这既是一种管理的手段,也是了解情况进一步加大调剂资金力度的一个依据。

另外,省财政厅还把保障性住房资金纳入了财政管理和绩效评价的范围。通过这些手段确实保证保障性住房资金的使用效益,及时进行督导检查。

最后,明确问责制。政府和各市县签订

我省省本级2010年财政决算执行良好

新增财力主要投向民生,对市县转移支付力度加大

本报海口7月21日讯(记者黄晶 通讯员黄顺祥)省人大财政经济委员会关于海南省省本级2010年财政决算的审查报告于昨天上午提交省四届人大常委会第二十三次会议,报告认为2010年省本级决算情况总体较好。

省政府的省本级2010年财政决算:省本级一般预算总收入467.55亿元,比预算增加73.52亿元,完成年度预算(指调整后的预算,下同)的118.7%。其中,地方一般预算收入93.17亿元,比预算增加2.16亿元,完成年度预算的102.4%。省本级一般预算总支出439.89亿元,比预算多支出45.86亿元,完成年度预算的111.6%。

其中,地方一般预算支出170.72亿元,比预算多支出8.66亿元,完成年度预算的105.3%。省本级一般预算总收入与总支出相抵,结余结转27.66亿元。

省人大财政经济委员会认为,2010年省本级决算情况总体较好。省政府及财税等部门,认真贯彻落实省四届人大三次会议决议,继续实施积极的财政政策,努力组织收入,积极争取中央支持,财政收入快速增长。支出结构进一步优化,重点支出得到较好保障,着力保障和改善民生,加大对“三农”、教育、医疗卫生、就业和社会保障等民生事业的支持力度,新增财力主要投向民生,对市县转移支付力度加

大,有效使用地方政府债券,促进我省经济平衡较快发展,较好完成了省人大批准的预算任务。财政经济委员会建议批准省政府提出的《海南省省本级2010年财政决算(草案)》。

省人大财政经济委员会认为,2010年决算存在的主要问题是:财政收入对房地产税收和土地出让金依存度较高,财政收入持续平稳增长仍存在不确定因素;预算编制年初到位率较低,预算执行中二次分配资金规模偏大,预算编制的科学性、准确性有待提高;财政支出实际进度缓滞问题尚未从根本上解决;部分地方政府性基金和政府性债务没有纳入预算。

省人大财政经济委员会建议,审计部门要严格依照审计法和有关法规,认真履行审计监督职责,充分组织审计力量,围绕预算执行,审计重点突出,例如对政府性债务规模较大,增长较快,部分市县偿债能力弱,存在风险隐患;土地出让金金欠情况比较严重,市县土地出让金仍然突出等问题,有关部门要对审计查出的重大问题,切实进行整改,严格责任追究,并将整改情况和处理结果向省人大常委会报告。

省人大财政经济委员会建议,审计部门要严格依照审计法和有关法规,认真履行审计监督职责,充分组织审计力量,围绕预算执行,审计重点突出,例如对政府性债务规模较大,增长较快,部分市县偿债能力弱,存在风险隐患;土地出让金金欠情况比较严重,市县土地出让金仍然突出等问题,有关部门要对审计查出的重大问题,切实进行整改,严格责任追究,并将整改情况和处理结果向省人大常委会报告。

省人大财政经济委员会建议,审计部门要严格依照审计法和有关法规,认真履行审计监督职责,充分组织审计力量,围绕预算执行,审计重点突出,例如对政府性债务规模较大,增长较快,部分市县偿债能力弱,存在风险隐患;土地出让金金欠情况比较严重,市县土地出让金仍然突出等问题,有关部门要对审计查出的重大问题,切实进行整改,严格责任追究,并将整改情况和处理结果向省人大常委会报告。

东盟国家新闻官和主流媒体记者来琼考察

东盟国家新闻官和主流媒体记者来琼考察

本报海口7月21日讯(记者林伟 实习生史晓宇)来自文莱、柬埔寨、印尼、缅甸、泰国、越南和老挝等东盟国家的新闻部门官员和主流媒体记者今天抵达海口,他们将海口、三亚开展为期4天的考察。

今年是中国—东盟建立对话关系20周年、中国—东盟友好交流年、中国—东盟自由贸易区建成1周年。受商务部的委托,“2011年东盟国家经贸记者研修班暨中国—东盟博览会合作媒体中国行”的22位学员来琼考察,了解海南国际旅游岛建设所取得的成果,促进东盟国家与海南的多方面合作。

省人大财政经济委员会建议,审计部门要严格依照审计法和有关法规,认真履行审计监督职责,充分组织审计力量,围绕预算执行,审计重点突出,例如对政府性债务规模较大,增长较快,部分市县偿债能力弱,存在风险隐患;土地出让金金欠情况比较严重,市县土地出让金仍然突出等问题,有关部门要对审计查出的重大问题,切实进行整改,严格责任追究,并将整改情况和处理结果向省人大常委会报告。

省人大财政经济委员会建议,审计部门要严格依照审计法和有关法规,认真履行审计监督职责,充分组织审计力量,围绕预算执行,审计重点突出,例如对政府性债务规模较大,增长较快,部分市县偿债能力弱,存在风险隐患;土地出让金金欠情况比较严重,市县土地出让金仍然突出等问题,有关部门要对审计查出的重大问题,切实进行整改,严格责任追究,并将整改情况和处理结果向省人大常委会报告。

省人大财政经济委员会建议,审计部门要严格依照审计法和有关法规,认真履行审计监督职责,充分组织审计力量,围绕预算执行,审计重点突出,例如对政府性债务规模较大,增长较快,部分市县偿债能力弱,存在风险隐患;土地出让金金欠情况比较严重,市县土地出让金仍然突出等问题,有关部门要对审计查出的重大问题,切实进行整改,严格责任追究,并将整改情况和处理结果向省人大常委会报告。

省人大财政经济委员会建议,审计部门要严格依照审计法和有关法规,认真履行审计监督职责,充分组织审计力量,围绕预算执行,审计重点突出,例如对政府性债务规模较大,增长较快,部分市县偿债能力弱,存在风险隐患;土地出让金金欠情况比较严重,市县土地出让金仍然突出等问题,有关部门要对审计查出的重大问题,切实进行整改,严格责任追究,并将整改情况和处理结果向省人大常委会报告。

省人大财政经济委员会建议,审计部门要严格依照审计法和有关法规,认真履行审计监督职责,充分组织审计力量,围绕预算执行,审计重点突出,例如对政府性债务规模较大,增长较快,部分市县偿债能力弱,存在风险隐患;土地出让金金欠情况比较严重,市县土地出让金仍然突出等问题,有关部门要对审计查出的重大问题,切实进行整改,严格责任追究,并将整改情况和处理结果向省人大常委会报告。

省人大财政经济委员会建议,审计部门要严格依照审计法和有关法规,认真履行审计监督职责,充分组织审计力量,围绕预算执行,审计重点突出,例如对政府性债务规模较大,增长较快,部分市县偿债能力弱,存在风险隐患;土地出让金金欠情况比较严重,市县土地出让金仍然突出等问题,有关部门要对审计查出的重大问题,切实进行整改,严格责任追究,并将整改情况和处理结果向省人大常委会报告。

省人大财政经济委员会建议,审计部门要严格依照审计法和有关法规,认真履行审计监督职责,充分组织审计力量,围绕预算执行,审计重点突出,例如对政府性债务规模较大,增长较快,部分市县偿债能力弱,存在风险隐患;土地出让金金欠情况比较严重,市县土地出让金仍然突出等问题,有关部门要对审计查出的重大问题,切实进行整改,严格责任追究,并将整改情况和处理结果向省人大常委会报告。

省人大财政经济委员会建议,审计部门要严格依照审计法和有关法规,认真履行审计监督职责,充分组织审计力量,围绕预算执行,审计重点突出,例如对政府性债务规模较大,增长较快,部分市县偿债能力弱,存在风险隐患;土地出让金金欠情况比较严重,市县土地出让金仍然突出等问题,有关部门要对审计查出的重大问题,切实进行整改,严格责任追究,并将整改情况和处理结果向省人大常委会报告。

省人大财政经济委员会建议,审计部门要严格依照审计法和有关法规,认真履行审计监督职责,充分组织审计力量,围绕预算执行,审计重点突出,例如对政府性债务规模较大,增长较快,部分市县偿债能力弱,存在风险隐患;土地出让金金欠情况比较严重,市县土地出让金仍然突出等问题,有关部门要对审计查出的重大问题,切实进行整改,严格责任追究,并将整改情况和处理结果向省人大常委会报告。

省人大财政经济委员会建议,审计部门要严格依照审计法和有关法规,认真履行审计监督职责,充分组织审计力量,围绕预算执行,审计重点突出,例如对政府性债务规模较大,增长较快,部分市县偿债能力弱,存在风险隐患;土地出让金金欠情况比较严重,市县土地出让金仍然突出等问题,有关部门要对审计查出的重大问题,切实进行整改,严格责任追究,并将整改情况和处理结果向省人大常委会报告。

省人大财政经济委员会建议,审计部门要严格依照审计法和有关法规,认真履行审计监督职责,充分组织审计力量,围绕预算执行,审计重点突出,例如对政府性债务规模较大,增长较快,部分市县偿债能力弱,存在风险隐患;土地出让金金欠情况比较严重,市县土地出让金仍然突出等问题,有关部门要对审计查出的重大问题,切实进行整改,严格责任追究,并将整改情况和处理结果向省人大常委会报告。

省人大财政经济委员会建议,审计部门要严格依照审计法和有关法规,认真履行审计监督职责,充分组织审计力量,围绕预算执行,审计重点突出,例如对政府性债务规模较大,增长较快,部分市县偿债能力弱,存在风险隐患;土地出让金金欠情况比较严重,市县土地出让金仍然突出等问题,有关部门要对审计查出的重大问题,切实进行整改,严格责任追究,并将整改情况和处理结果向省人大常委会报告。

省人大财政经济委员会建议,审计部门要严格依照审计法和有关法规,认真履行审计监督职责,充分组织审计力量,围绕预算执行,审计重点突出,例如对政府性债务规模较大,增长较快,部分市县偿债能力弱,存在风险隐患;土地出让金金欠情况比较严重,市县土地出让金仍然突出等问题,有关部门要对审计查出的重大问题,切实进行整改,严格责任追究,并将整改情况和处理结果向省人大常委会报告。

省人大财政经济委员会建议,审计部门要严格依照审计法和有关法规,认真履行审计监督职责,充分组织审计力量,围绕预算执行,审计重点突出,例如对政府性债务规模较大,增长较快,部分市县偿债能力弱,存在风险隐患;土地出让金金欠情况比较严重,市县土地出让金仍然突出等问题,有关部门要对审计查出的重大问题,切实进行整改,严格责任追究,并将整改情况和处理结果向省人大常委会报告。

省人大财政经济委员会建议,审计部门要严格依照审计法和有关法规,认真履行审计监督职责,充分组织审计力量,围绕预算执行,审计重点突出,例如对政府性债务规模较大,增长较快,部分市县偿债能力弱,存在风险隐患;土地出让金金欠情况比较严重,市县土地出让金仍然突出等问题,有关部门要对审计查出的重大问题,切实进行整改,严格责任追究,并将整改情况和处理结果向省人大常委会报告。

省人大财政经济委员会建议,审计部门要严格依照审计法和有关法规,认真履行审计监督职责,充分组织审计力量,围绕预算执行,审计重点突出,例如对政府性债务规模较大,增长较快,部分市县偿债能力弱,存在风险隐患;土地出让金金欠情况比较严重,市县土地出让金仍然突出等问题,有关部门要对审计查出的重大问题,切实进行整改,严格责任追究,并将整改情况和处理结果向省人大常委会报告。

省人大财政经济委员会建议,审计部门要严格依照审计法和有关法规,认真履行审计监督职责,充分组织审计力量,围绕预算执行,审计重点突出,例如对政府性债务规模较大,增长较快,部分市县偿债能力弱,存在风险隐患;土地出让金金欠情况比较严重,市县土地出让金仍然突出等问题,有关部门要对审计查出的重大问题,切实进行整改,严格责任追究,并将整改情况和处理结果向省人大常委会报告。

省人大财政经济委员会建议,审计部门要严格依照审计法和有关法规,认真履行审计监督职责,充分组织审计力量,围绕预算执行,审计重点突出,例如对政府性债务规模较大,增长较快,部分市县偿债能力弱,存在风险隐患;土地出让金金欠情况比较严重,市县土地出让金仍然突出等问题,有关部门要对审计查出的重大问题,切实进行整改,严格责任追究,并将整改情况和处理结果向省人大常委会报告。